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智选对冲 3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2020 年 10 月 9 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共计 1 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延长本次开放期。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

(注：Y：持有时间；1 年 =365 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 5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 =30 日)。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 + 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 1 * GB3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2 * GB3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

(5)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杨佳、赵敏

网址：www.zrfunds.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或 010-56517299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 2020 年 10 月 9 日(含)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 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丰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248,858.04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49,771.6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0 年度的第 5 次分红

注:按照《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0 年 9 月 2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0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东嘉兴葆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葆石一号”)、嘉兴葆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葆石二号”)以及嘉兴葆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葆石三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782,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8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葆石一号、葆石二号以及葆石三号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期间，葆石一号、葆石二号以及葆石三号已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298,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基于其自身情况，葆石一号、葆石二号以及葆石三号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葆石一号、葆石二号、葆石三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782,525	6.088%	IPO 前取得:68,782,52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葆石一号、葆石二号、葆石三号	68,782,525	6.088%	葆石一号、葆石二号、葆石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8,782,525	6.08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葆石一号、葆石二号、葆石三号	11,298,138	1.000%	2020/9/10 ～ 2020/9/28	集中竞价交易	73.46 — 83.41	896,154,294.50	未完成：11,298,139 股	54,484,387	4.8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葆石一号、葆石二号、葆石三号根据自身需求综合考虑后决定。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同时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平台”)协商一致，我公司旗下通过招赢通平台代销的基金均参加招赢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赢通平台认购、申购、定投、份额转换我公司基金，均不设费率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招赢通平台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赢通平台，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赢通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招赢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7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颖	是	9,210,000	2017.8.17	2020.9.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1%	2.60%
合计	—	9,210,000	—			35.21%	2.6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260,572 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6,4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8%。

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155,661 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4,7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416,233 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1,21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9,778,91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庆华

电话：0351-4236095

邮箱：mjenergy@mjenergy.cn

2、(1)联合主承销商 /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培源

电话：021-68801576

邮箱：zhengpeiyuan@csc.com.cn

(2)联合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立璇

电话：010-83326816

邮箱：houlixuan@cindasc.com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9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已由“斯太尔”变更为“*ST 斯太”，本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斯太”，股票代码仍为“0007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 [2020]588 号)，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因此公司股票暂时无法交易。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 50%，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 2015 年 6 月至 9 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 万元(裁决应退还 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董事会专项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0-092)。因公司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 斯太”；

3、股票代码仍为“000760”；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5、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暂停上市，因此公司股票暂时无法交易。

二、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

四、实行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68219596

传真：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武进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6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5 人，代表股份 141,549,7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0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0 人，代表股份 136,977,6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7140%；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57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19%。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96 人，代表股份 16,218,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11,646,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8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57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8,513,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869,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4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37%。

本议案的交易对象为公司关联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三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曾挺毅合计持有 122,686,608 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与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签订《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股权转让手续。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吴润之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6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许可大厅”项下查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系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受理序号为 202629 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暂停在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羿恒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已通过华羿恒信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业务。如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华羿恒信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78 号)(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5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督促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